

附件

山东省部分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市、县	一级土地	二级土地	三级土地	四级土地	五级土地	六级土地	七级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平阴县	10.00	8.00						5.00	5.00
胶州市	10.00	8.00	6.00					5.00	5.00
沂源县	8.00							4.50	3.50
利津县	8.00							5.00	5.60
栖霞市	8.00							5.00	5.00
临朐县	8.00							5.00	5.00
泗水县	8.00							5.00	5.00
肥城市	10.00							5.00	5.00
荣成市	8.00							5.00	5.00
莒县	8.00							4.00	4.00
沂南县	8.00							5.00	5.00
禹城市	8.00							5.00	5.00
无棣县	8.00	6.00						5.00	5.00
成武县	8.00							5.00	5.0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1日印发

